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80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去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註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ii) 提早採納修訂本準則，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故勿論在附屬公司與否），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聯營或合營企業，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本澄清就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的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提早採納修訂本準則，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

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訂本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關重要程度及合計、小計呈列方式、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由於本集團已遵守此修訂本之規定，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本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了根據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根據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本變更了結果實的植物的報告規定。此等修改將其納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結果實的植物的農場品將繼續保持在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農業活動或持有結果實的植物，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提早採納修訂本準則，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容許主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主體。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主體可選擇以下入賬方式：

- 成本值；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之描述

本集團在主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採用按成本值入賬，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澄清若干準則之若干定義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已經遵守此等澄清，故提早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以下新訂準則已頒佈，惟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此等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被詳細分析。

(IV)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會按資產之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重要會計政策

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及19)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0)。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重要會計政策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重要會計政策

9 僱員福利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離職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重要會計政策

9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續)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重要會計政策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重要會計政策

12 財務風險管理

1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本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或以即時對沖方式，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重大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本公司若干資產乃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15年3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出現362,000港元(2014年：254,000港元)之波動，主要源自換算歐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出現104,000港元(2014年：1,010,000港元)之波動，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上述敏感度分析忽略現金流量對沖之潛在影響。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尚未完成而已承諾之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信貸記錄良好之交易對手。此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就批發客戶而言，本集團定期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亦定期檢討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嚴重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99.7%(2014年：99.8%)須於90天內支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重要會計政策

1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有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668,472,000港元(2014年：536,243,000港元)，主要於3個月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或負債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0。本集團亦因其借貸而面臨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3。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1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政策，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日後業務增長。本集團資本指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淨現金水平(總借貸低於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槓桿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23)	-	80,000
總權益	2,474,508	2,325,129
槓桿比率	不適用	3.4%

重要會計政策

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3 公平值估值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2015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25	–	125
總資產	–	125	–	125
負債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03	–	203
總負債	–	203	–	203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67	–	167
總資產	–	167	–	167
負債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總負債	–	168	–	168